

序號	採購名稱	採購品項 (註2)	辦理方式 (註3)	得標廠商名稱	採購金額 (註4)	是否接受政府補助		
						是/否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

註：

1. 同一採購案件採購金額達100萬元以上，應於本表揭露採購情形。
2. 採購品項：依各採購內容摘述，惟如同一採購案件有不同得標廠商時，請分別列示各得標廠商之採購品項及採購金額。
3. 辦理方式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請敘明招標方式，其餘依各校規定敘明辦理方式。
4. 採購金額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填決標金額，其餘依契約價金(未明訂契約則按議定金額)填列。
5. 是否接受政府補助：如有接受政府補助，請敘明補助機關及金額。
6. 每學年第1學期(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)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(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)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